

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

建设单位: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俊荣

编制单位: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俊荣

建设单位

电话:15371586286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周庄工业集

中区双碟大道北侧

编制单位

电话:15371586286

传真:/

邮编:225700

地址: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周庄工业集

中区双碟大道北侧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周庄工业集中区双碟大道北侧				
主要产品名称	钢化玻璃、中空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1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9 月	开工时间	2022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18 日-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泰州市圆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1%
实际总投资	44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 万元	比例	1.1%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 16 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p> <p>(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文）；</p>				

-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8)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9)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3号）；
-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2018年1月26日）；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2018年5月15日）；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
- (14)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苏环办[2021]122号）；
- (15) 《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泰州市圆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21年9月；
- (16) 《关于对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21]20211号，2021年10月26日；
- (17) 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打胶、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和表 3 排放要求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排气 筒高 度(m)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 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 烃	60	3	4.0	15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1 和表 3 排放要 求限值
非甲烷总 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中表 2 排放要求限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2) 废水

本项目钻孔、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回用水水质参照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具体标准值见表 1-2；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三级标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周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后的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2 洗涤用水回用水质标准（单位：mg/L）

项目	冷却用水		洗涤 用水	锅炉补充水	工艺与产 品用水
	直流冷 却水	敞开式循环冷却 水系统补充水			
pH	6.5-9.0	6.5-8.5	6.5-9.0	6.5-8.5	6.5-8.5

验收监测评
价标准、级
别、限值

SS	≤30	--	≤30	--	--
COD	--	≤60	--	≤60	≤60
NH3-N(以N计)	≤10	--	--	≤10	--
总磷(以P计)	--	≤1	--	≤1	--
总硬度	450	450	450	450	450
溶解性总固体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表 1-3 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cr	氨氮	SS	总磷	标准来源
厂区接管标准	6-9	500	30	220	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50	5 (8)	10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区域	单位	标准限值		依据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Leq[dB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4) 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废的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固废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运输、处置过程中还应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5) 总量控制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

表 1-5 建设项目本次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中全厂核定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20
	化学需氧量	0.024
	悬浮物	0.012
	氨氮	0.00384
	总磷	0.0004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1
固废	生活垃圾	0
	一般工业固废	0
	危废	0

注：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废水接管控制指标。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6 月 18 日，注册地址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周庄工业集中区双碟大道北侧，主要从事钢化玻璃和中空玻璃的生产。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委托泰州市圆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取得泰州市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泰行审批（兴化）[2021]20211 号。

经现场勘查，目前实际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目前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现已具有年产 11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的能力。本次对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11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项目进行验收，属于整体验收。

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9 月竣工进入调试阶段。劳动定员 10 人，厂内不设食宿。采用 1 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300 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见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1。

表 2-1 本次验收建设项目产能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钢化玻璃生产线	钢化玻璃	11 万平方米/年	11 万平方米/年	2400h
2	中空玻璃生产线	中空玻璃	3 万平方米/年	3 万平方米/年	

本次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情况

项目	建设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540m ²	中空玻璃生产线	同环评
	2#生产车间	764m ²	钢化玻璃生产线	同环评
储运工程	运输系统	1800t/a	生产需要原料及成品	同环评
	成品区	100m ²	位于 1#生产车间内，用于原料、成品的储存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100m ²	位于 2#生产车间内	同环评

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185m ³ /a	周庄镇供水管网	同环评	
	排水系统		--	雨污分流	同环评	
	供电系统		250Kva	周庄镇变电所	同环评	
	消防系统		--	满足消防要求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120m ³ /a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周庄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同环评	
		生产废水	--	本项目钻孔、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同环评	
	有组织废气		打胶、密封胶	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同环评	
	无组织废气		打胶、密封胶	加强车间通风、加强管理	同环评	
	噪声防治		减振、隔声	采取合理布局、建筑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南侧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东侧、西侧、北侧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厂界四周达到《工业企业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固废处理	生活垃圾			交环卫部门处置	同环评
		一般固体废物 20m ²			固废临时存放场所位于 2#生产车间内，固废堆场地面铺水泥硬化防渗	同环评
危险废物 20m ²			危废固废临时存放场所位于 1#生产车间内，危废暂存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清单进行建设，满足危废暂存要求	同环评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数量	备注
1	钢化炉	3m*2m	台	1	1	不变
2	磨边机	/	台	1	1	不变
3	切割机	2.8m*4.2m	台	1	1	不变
4	清洗机	/	台	1	1	不变
5	铝条切割机	/	台	1	1	不变
6	分子筛灌装机	/	台	1	1	不变
7	合片机		台	1	1	不变
8	沉淀池	1.7m*3m*1.5m	个	1	1	不变
9	行车	5t	台	1	1	不变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性状	单位	环评年用量	本次验收项目年用量	变化量
1	钢化玻璃	玻璃原片	8mm、5mm	万平方米/a	11	11	不变
2	中空玻璃	钢化玻璃	/	万平方米/a	3	3	不变
		硅酮玻璃胶	聚二甲基硅氧烷 45.36%、硅油 15.2%、甲基硅烷 3%、钛白粉 6%、碳酸钙 30%、交联剂 0.4%、偶联剂 0.04%	t/a	3.8	3.8	不变
		铝条	铝合金	t/a	3.5	3.5	不变
		分子筛	硅酸盐化合物	t/a	1.5	1.5	不变

2.2.2 项目水源及水平衡

本次验收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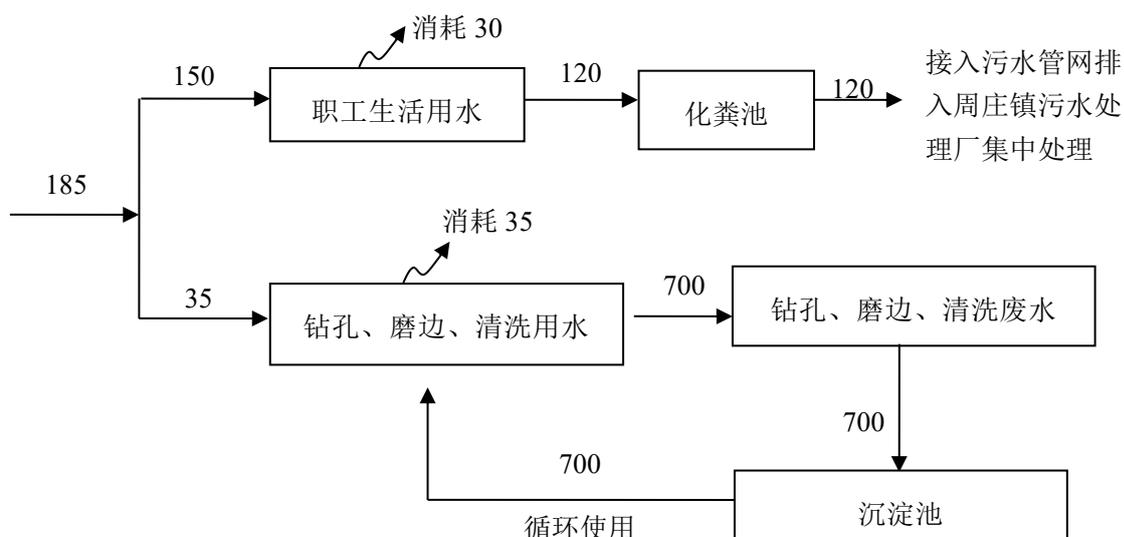


图 2-1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本项目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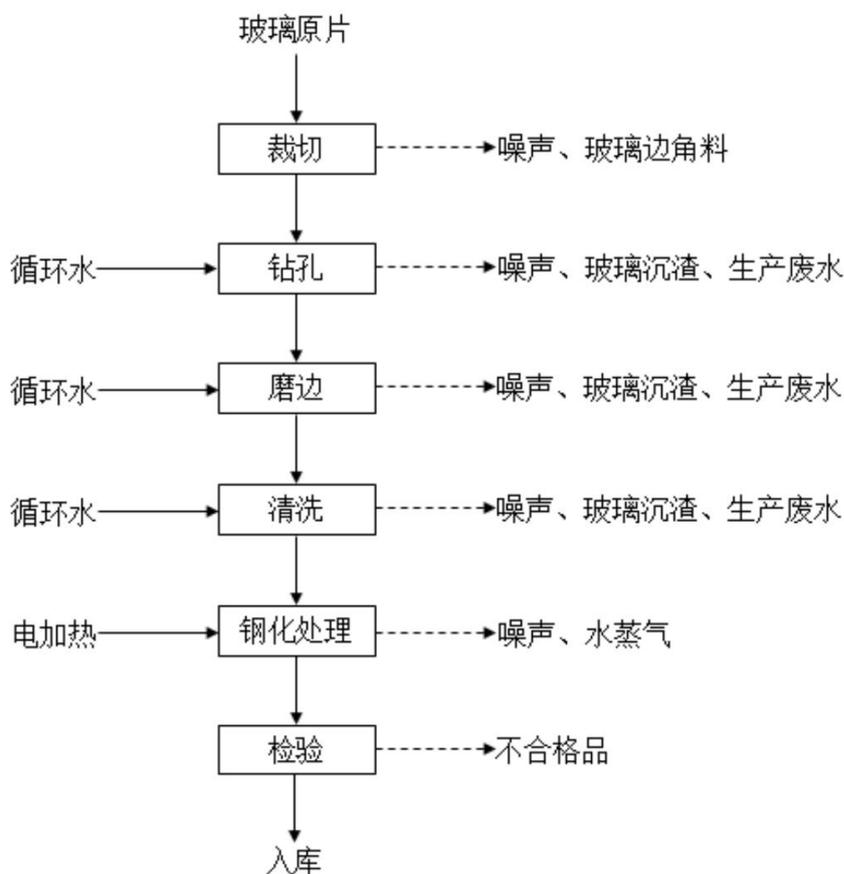


图 2-2 钢化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 裁切：根据客户需要的规格尺寸将玻璃原片由人工使用切割机切割成不同尺寸。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及玻璃边角料。玻璃边角料收集后外售给玻璃厂家用作原料。

(2) 钻孔：依照产品要求对裁切后的玻璃采取湿式钻孔，为避免产生玻璃粉尘，企业在设备下方设置集水槽，收集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此过程使用钻孔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生产废水、玻璃沉渣。

(3) 磨边：该过程为湿式打磨，为避免产生玻璃粉尘，企业在设备下方设置集水槽，收集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循环回用，不外排。此过程使用磨边机，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生产废水、玻璃沉渣。

(4) 清洗：磨边后，玻璃进入清洗机进行清洗，去除表面尘土，清洗过程中不使用任何辅助清洁添加剂。清洗机自带 1m³ 循环水箱，循环水箱内清洗水每 15 天更换一次，更换清洗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上清液进入钻孔、磨边、清洗工序作为补充水再利用，不外排。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噪声、生产废水、玻璃沉渣。

钻孔、磨边、清洗废水收集后排至沉淀池沉淀后上层清水循环回用，沉淀废渣每 3 个月清掏一次，主要为玻璃废渣，可外售给生产厂家回做原材料。

(5) 钢化处理：经清洗后的玻璃运送至钢化生产线，玻璃匀速通过钢化炉，根据玻璃厚度控制通过速度，一般加热时间在 15-30min 之间，加热温度至 680℃ 左右，刚好到玻璃软化点，快速移至风栅中进行淬冷。在钢化风栅中用压缩空气均匀、迅速地喷吹玻璃的两个表面，使玻璃急剧冷却。在玻璃的冷却过程中，玻璃的内层和表层之间产生很大的温度梯度，因而在玻璃表面层产生压应力，内层产生拉应力，从而提高玻璃的机械强度和耐热冲击性，形成了高强度的钢化玻璃。过程中采用热源为电能，冷却方式通过大功率鼓风机产生的大量冷风实现，该过程不产生排放废气，仅排放热空气，通过设备专用排风口排出。此过程使用钢化炉，主要污染物为噪声。

(6) 检验：钢化处理后的玻璃从风栅中移出，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在场地堆存，定期返回玻璃厂回收利用，制造原料玻璃。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2、本项目中空玻璃（机械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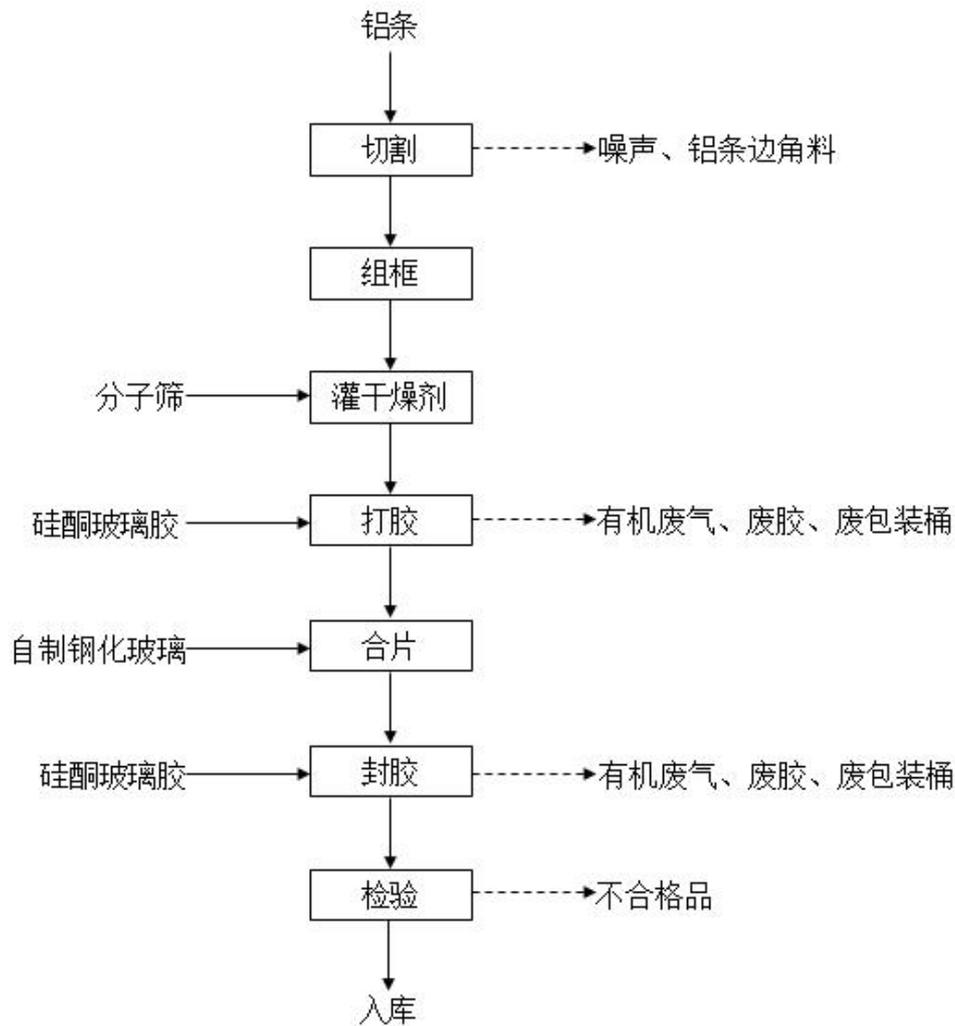


图 2-3 中空玻璃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1) 切割：将外购的铝条按照不同尺寸经切割生产线切割开料，此过程会产生铝条边角料和噪声。

(2) 组框：人工将切割好的铝条组成生产所需的间隔框。

(3) 灌干燥剂：分子筛灌装机使用钻头在铝框上钻孔，然后灌注分子筛（干燥剂）。

(4) 打胶：对加工好的间隔框四周使用硅酮玻璃胶打胶，打胶前对出胶口尺寸进行调整以保证打胶厚度。本项目中空玻璃生产线使用自动打胶机，能保证出胶均匀，不漏胶、断胶，并均匀涂抹在间隔框表面，构成第一道密封。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胶和废包装桶。

(5) 合片：将加工好的间隔框和自制钢化玻璃送入自动合片机内，自动合片机通过定

位系统将玻璃、铝框准确定位，使铝框和玻璃均匀、紧密粘结。

(6) 封胶：间隔框外边部和玻璃边部留有 5mm 距离，使用自动打胶机将硅酮玻璃胶均匀注入玻璃四周封胶区，完全填实间隔框两侧，完成第二道密封。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废胶和废包装桶。

(7) 检验：检验合格品入库待售，不合格品在场地堆存，定期返回玻璃厂回收利用，制造原料玻璃。此过程主要污染物为不合格品。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钻孔、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周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至周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1 本次验收项目用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3.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胶、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打胶、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及监测点位图

3.3 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磨边机、切割机以及配套的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固废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废胶和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活性炭、废胶、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利用；产生

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本项目危废仓库位于1号生产车间南侧，仓库面积为20m²，企业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仓库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场地设置导流沟渠及收集沟，并进行防腐、防渗处理，且配备照明设施、消防设施，并在危废堆场内外设置视频监控，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腐及防渗等要求，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20m²，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的要求，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项目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理及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表 3-1 本次验收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预估值(t/a)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产生量(t/a)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情况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	1.5	1.5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2	玻璃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裁切	/	100	100	收集后外售利用	收集后外售利用
3	玻璃沉渣		钻孔、磨边、清洗	/	1.08	1.08		
4	不合格品		检验	/	50	50		
5	铝条边角料		切割	/	0.2	0.2		
6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HW49 900-039-49	0.4	0.4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胶		打胶、封胶	HW13 900-014-13	0.01	0.01		
8	废包装桶		打胶、封胶	HW49 900-041-49	0.5	0.5		

表 3-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批复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对照情况
有组织废气	打胶、封胶	非甲烷总烃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无组织废气	打胶、封胶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加强车间通风	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排至污水管网，接管至周庄镇污水处理厂	排至污水管网，接管至周庄镇污水处理厂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玻璃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利用	收集后外售利用	一致
	玻璃沉渣				一致
	不合格品				一致
	铝条边角料				一致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固废处置单位处理	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废胶				一致
废包装桶		一致			
噪声	磨边机、切割机等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优选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	一致

表 3-3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并已规范化设置雨污排放口；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危废库建设面积为 20m ² ，已建设完成。
2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3	“以新带老”措施	无。
4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排污编号为 91321281MA26ARUC31001Q。
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目前实际总投资 44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
6	环境管理制度	已完成环境管理计划及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
7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图 3-3 项目污染物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要求与建议

1、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产业政策、相关法律法规；符合所在区域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良好；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拟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可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在兴化市范围内平衡调剂，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2、建议

(1) 建设好污染防治设施，确保项目所排放的各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

(2) 加强环保设施管理，提高各环节操作的规范性，以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从而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保证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

(3) 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相统一。

(4) 建议建设单位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要求，对废气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废气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确保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1。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你单位报送的《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环评单位对其编制的《报告表》承担相应责任。	--
2	二、依据《报告表》结论和相关环保要求，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周庄工业集中区双碟大道北侧，主要从事钢化

	<p>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生态环境角度考虑，同意你单位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p>	<p>玻璃和中空玻璃的生产。</p>
3	<p>三、你单位须按《报告表》中提出的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p> <p>1.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周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项目已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项目钻孔、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周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至周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4	<p>2.加强生产管理，控制废气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颗粒物经有效收集并采取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有效收集采取二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相应标准。</p>	<p>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胶、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打胶、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p> <p>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5	<p>3.各类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须采取有效减震降噪措施，并通过合理布局，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噪声影响。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p>	<p>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磨边机、切割机以及配套的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生的噪声。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p> <p>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要求。</p>
6	<p>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须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做好贮存，落实利用及处置工作；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等要求规范贮存、转移和处置，落实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标签标识等管理要求，并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的实时申报、转移和利用处置，危废贮存场所应按规定办理规划、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管理。</p>	<p>已严格按照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利用处置全过程监管措施。</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废胶和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等。</p> <p>其中废活性炭、废胶、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验收监测期间，本次验收项目固废零排放。</p>

7	5.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演练，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正在落实
8	6.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落实排污口和标志设置，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9	7.项目投入生产后，不得突破《报告表》中核定的排污量。	本次验收项目污染总量达到相应的总量控制要求。
10	8.推行清洁生产工艺和循环经济理念。不得新上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工艺和产品。落实环境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规范设置事故池，企业内部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正在落实
11	9.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对废气、废水等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正在验收
12	四、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13	五、该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进行排污登记。项目环保工程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并按规定办理竣工环保验收。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
14	六、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等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建设项目环评信息，畅通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渠道，保障公众环境权益。	--
15	七、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保审批文件送至泰州市兴化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并接受环境监管工作。	--

4.3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

行)”，项目变动情况详见表 4-2。

表 4-2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未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不涉及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不涉及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变化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不涉及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不涉及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江苏省环境监测中心编制的《江苏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要求》和《固定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2-2007）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5.1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

污物种类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值	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0.01mg/L
	溶解性总固体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1.0 mg/L
	总硬度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06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³
厂界噪声	等效（A）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5-2。

表5-2监测使用仪器情况

序号	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检定/校准有效期
1	ZKTTE-X278	pH/mV/电导率测量仪	SX723	2023.05.04
2	ZKTTE-L009	电子天平	BSA124S	2022.11.17
3	ZKTTE-L09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新世纪	2022.11.17
4	ZKTTE-L017	智能COD消解仪	SXJ-02	2022.11.18
5	ZKTTE-L193	聚四氟乙烯酸式滴定管	白, 25ml, A级	2022.11.17
6	ZKTTE-X328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7	ZKTTE-X329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8	ZKTTE-X330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9	ZKTTE-X331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10	ZKTTE-X332	智能真空箱采样器	XA-12	/

11	ZKTTE-L114	安捷伦气相色谱仪	8860	2023.11.25
12	ZKTTE-X035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2023.06.19
13	ZKTTE-X149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3012H	2022.12.23
14	ZKTTE-X178	多功能声级计（1级）	AWA6228+	2022.11.23
15	ZKTTE-X181	声校准器（1级）	AWA6021A	2022.12.29

5.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现场加采 10%平行样、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样品加标回收率、质控样等。质控情况见表 5-3。

5.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分析方法和仪器的选用原则

-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
-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30%~70%之间。
- （3）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

废气质量控制表见表 5-3。

表 5-3 废水废气质量控制表

类别	项目	样品数 (个)	平行样						加标回收率						有证物质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空白加标			样品加标			检测值 (mg/L)	标准值 (mg/L)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绝对误差)%	控制值%	平行样 (个)	相对偏差 (绝对误差)%	控制值%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指标控制%	加标样 (个)	回收率 (范围)%	指标控制%		
水质	pH 值	8	8	0.1	≤0.1pH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8	2	0.6	≤5	2	0.6	≤5	/	/	/	/	/	/	73.2	72.3±3.1
	悬浮物	8	/	/	/	/	/	/	/	/	/	/	/	/	/	/
	氨氮	8	2	2.9	≤5	2	4	≤5	/	/	/	2	/	/	40.5	40.4±1.8
	总磷	8	2	4	≤5	2	0	≤5	/	/	/	2	/	/	0.835	0.830±0.02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120	/	/	/	12	2.8	≤20	/	/	/	/	/	/	/	/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36	/	/	/	4	1.8	≤15	/	/	/	/	/	/	/	/
备注		化学需氧量的有证物质编号为 2001141（内部编号为 ZK0021-011-03）；氨氮的有证物质编号为 B21070146（内部编号为 ZK0016-012-02）；总磷的有证物质编号为 B21070309（内部编号为 ZK0018-009-01）。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数据无效。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噪声校验情况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标准值dB (A)	标准值dB (A)		校准情况
			校准前	校准后	
2022.10.18	AWA6021A	94.0	93.8	93.8	合格
2022.10.19	声校准器 (1级)		93.8	93.8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项目验收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回用水出口	pH 值、悬浮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废水接管口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2 废气

项目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车间门窗外 1m 处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1#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	每天 3 次，连续 2 天

6.3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4。

表 6-4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昼夜间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项目实际生产负荷达到建设项目设计生产规模的 90%左右，在 75%以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运转正常，满足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条件，详见表 7-1。

表 7-1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表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平方米/天)	实际生产能力 (平方米/天)	负荷%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钢化玻璃	366	329	90
	中空玻璃	100	90	90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钢化玻璃	366	337	92
	中空玻璃	100	92	92
备注	1.以上均由企业自行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2 废水接管口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地点	分析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限值	单项判定
2022 年 10 月 18 日	回用水 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2	7.1	7.1	7.1	6.5~9.0	达标
		悬浮物	22	21	23	24	22	30	达标
		总硬度	315	324	290	282	303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65	332	371	382	362	1000	达标
2022 年 10 月 19 日	回用水 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6.5~9.0	达标
		悬浮物	21	20	23	22	22	30	达标
		总硬度	324	319	275	290	302	45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357	341	345	354	349	1000	达标
2022 年 10 月 18	废水接 管口	pH 值 (无量纲)	7.1	7.1	7.1	7.1	7.1	6~9	达标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187	183	185	184	185	500	达标
		悬浮物 (mg/L)	8	7	6	9	8	220	达标
		氨氮 (mg/L)	0.052	0.050	0.058	0.049	0.052	30	达标
		总磷 (mg/L)	0.13	0.11	0.12	0.14	0.12	4	达标
2022年 10月19 日	废水接 管口	pH值 (无量纲)	7.2	7.1	7.1	7.2	7.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185	181	183	182	183	400	达标
		悬浮物 (mg/L)	7	5	6	8	6	220	达标
		氨氮 (mg/L)	0.074	0.081	0.068	0.071	0.074	30	达标
		总磷 (mg/L)	0.12	0.14	0.15	0.13	0.14	4	达标

结果表明：回用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7.2.2 废气

7.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 点位	监测 项目	监测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判定	
			(单位：标干流量 Nm ³ /h；排放浓度：mg/m ³ ，折算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1#排 气筒 进口	非甲 烷总 烃	2022.10.18	标干流量	2400	2375	2382	/	/
			排放浓度	0.59	0.60	0.60	/	/
			排放速率	1.42×10 ⁻³	1.42×10 ⁻³	1.43×10 ⁻³	/	/
		2022.10.19	标干流量	2391	2362	2360	/	/
			排放浓度	0.79	0.78	0.82	/	/
			排放速率	1.89×10 ⁻³	1.84×10 ⁻³	1.94×10 ⁻³	/	/
1#排 气筒 出口	非甲 烷总 烃	2022.10.18	标干流量	2485	2538	2513	/	/
			排放浓度	0.44	0.45	0.45	60	达标
			排放速率	1.09×10 ⁻³	1.14×10 ⁻³	1.13×10 ⁻³	3	达标

		2022.10.19	标干流量	2549	2560	2532	/	/
			排放浓度	0.58	0.58	0.57	60	达标
			排放速率	1.48×10^{-3}	1.48×10^{-3}	1.44×10^{-3}	3	达标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1排放要求限值。

7.2.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4-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2.10.18 14:17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13	0.28	4.0	达标	102.7	17.2	2.0	北风
	下风向 2#		0.23				102.7	17.2	2.0	北风
	下风向 3#		0.28				102.7	17.2	2.0	北风
	下风向 4#		0.26				102.7	17.2	2.0	北风
2022.10.18 15:20	上风向 1#		0.14	0.26	4.0	达标	102.7	17.4	2.0	北风
	下风向 2#		0.24				102.7	17.4	2.0	北风
	下风向 3#		0.24				102.7	17.4	2.0	北风
	下风向 4#		0.26				102.7	17.4	2.0	北风
2022.10.18 16:24	上风向 1#	0.11	0.27	4.0	达标	102.8	16.7	1.9	北风	
	下风向 2#	0.23				102.8	16.7	1.9	北风	
	下风向 3#	0.27				102.8	16.7	1.9	北风	
	下风向 4#	0.24				102.8	16.7	1.9	北风	
备注	/									

表 7-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判定	气压 Kpa	气温 °C	风速 m/s	风向
2022.10.19 14:20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26	0.37	4.0	达标	102.7	18.2	2.1	北风
	下风向 2#		0.37				102.7	18.2	2.1	北风
	下风向 3#		0.36				102.7	18.2	2.1	北风
	下风向 4#		0.36				102.7	18.2	2.1	北风

2022.10.19 15:23	上风向 1#	0.40	4.0	达标	102.7	18.7	2.1	北风	
	下风向 2#				102.7	18.7	2.1	北风	
	下风向 3#				102.7	18.7	2.1	北风	
	下风向 4#				102.7	18.7	2.1	北风	
2022.10.19 16:27	上风向 1#	0.40	4.0	达标	102.7	18.4	2.0	北风	
	下风向 2#				102.7	18.4	2.0	北风	
	下风向 3#				102.7	18.4	2.0	北风	
	下风向 4#				102.7	18.4	2.0	北风	
备注	/								

表 7-4-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采样点 位	检测 项目	检测结 果	最大 值	标准 限值	判 定	气压 Kpa	气温 ℃	风速 m/s	风向
2022.10.18 14:17	厂房门 口 1 米处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36	0.36	6	达标	102.7	17.2	2.0	北风
2022.10.18 15:20			0.35		6	达标	102.7	17.4	2.0	北风
2022.10.18 16:24			0.35		6	达标	102.8	16.7	1.9	北风
2022.10.19 14:20	厂房门 口 1 米处	非甲烷 总烃 (mg/m ³)	0.46	0.46	6	达标	102.7	18.2	2.1	北风
2022.10.19 15:23			0.46		6	达标	102.7	18.7	2.1	北风
2022.10.19 16:27			0.46		6	达标	102.7	18.4	2.0	北风
备注	/									

结果表明：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要求限值；非甲烷总烃在车间门窗外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要求限值。

7.2.3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及结论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测量结果	标准限值	判定	备注
			Leq[dB (A)]	Leq[dB (A)]		
2022.10.18 昼间 17:22~18:19	▲N1	厂界东外 1 米	59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2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9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9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7	65	达标	
2022.10.18 夜间 22:03~22:56	▲N1	厂界东外 1 米	47	5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3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48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47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46	55	达标	
2022.10.19 昼间 17:33~18:31	▲N1	厂界东外 1 米	57	6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1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58	6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58	6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56	65	达标	
2022.10.19 夜间 22:03~22:57	▲N1	厂界东外 1 米	47	55	达标	天气：晴 风速：2.2m/s
	▲N2	厂界南外 1 米	48	55	达标	
	▲N3	厂界西外 1 米	48	55	达标	
	▲N4	厂界北外 1 米	46	55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6。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总量 (t/a)
废水接管口	化学需氧量	184	120	0.022
	悬浮物	7		0.00084
	氨氮	0.063		0.00000756

	总磷	0.13		0.0000156
备注	1.年排放量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7-7。

表7-7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按实际负荷年排放 总量 (t/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129	2400	0.0031
备注	1.年运行时间由企业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提供。			

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见表7-8。

表7-8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控制项目	全厂环评核定控制指标 (吨/年)	本次验收项目建成后年排放量 (吨/年)
废水量	120	120
化学需氧量	0.024	0.022
悬浮物	0.012	0.00084
氨氮	0.00384	0.00000756
总磷	0.00048	0.0000156
非甲烷总烃	0.01	0.003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项目概况

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项目位于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周庄工业集中区双碟大道北侧，具有年产 11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的能力。

8.2 验收监测结果

2022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 90%左右，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 废水

本项目钻孔、磨边、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周庄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接至周庄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2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排放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废水接管口中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2.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打胶、封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打胶、封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排放。

2022 年 10 月 18 日~10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排放要求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排放要求限值；非甲烷总烃在车间门窗外监控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 排放要求限值。

3. 厂界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磨边机、切割机以及配套的风机等设备运转时产

生的噪声。厂方主要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再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2022年10月18日~10月19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厂界噪声昼夜间等效（A）声级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 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废胶和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不合格品和职工生活垃圾等。

其中废活性炭、废胶、废包装桶为危险废物，委托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合格品、玻璃边角料、玻璃沉渣、铝条边角料为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利用；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5.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已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321281MA26ARUC31001Q。

6. 总量控制

验收监测期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核算的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项目水污染物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接管标准要求，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均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相应标准要求，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边界处噪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不会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以上污染物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8.3 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无重大变化，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8.4 建议及要求

1、加强风险防范意识，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厂内职工的岗位责任和安全防护意识，一旦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应坚决停产。

2、继续按照相应要求完善固废仓库的设置及日常管理，做好台账记录，确保固废分类有序堆放。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胡俊荣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钢化玻璃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泰州市兴化市周庄工业集中区双碟大道北侧					
	建设单位		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				邮编		225700	联系电话	15371586286			
	行业类别		C3042 特种玻璃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年5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2年9月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1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1万平方米钢化玻璃、3万平方米中空玻璃					
	投资总概算（万元）		44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4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1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评审批部门		泰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泰行审批（兴化） [2021]20211号		批准时间	2021年10月26日	环评单位		泰州市圆程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中科泰检测（江苏）有限公司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废水治理（万元）		3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5	其它（万元）	1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m³/h		年平均工作天		300天		
污染物排放达标（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	0.0120	/	/	/	0.0120	/	/
	化学需氧量		/	184	500	/	/	0.022	/	/	/	0.024	/	/
	悬浮物		/	7	220	/	/	0.00084	/	/	/	0.012	/	/
	氨氮		/	0.063	30	/	/	0.00000756	/	/	/	0.00384	/	/
总磷		/	0.13	4	/	/	0.0000156	/	/	/	0.00048	/	/	

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	0.52	60	/	/	0.0031	/	/	/	0.01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释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现场照片

附件：

附件 1——《关于对泰州市荣昌明钢化玻璃有限公司钢化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泰州市行政审批局，泰行审批（兴化）[2021]20211 号，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2——承诺书

附件 3——营业执照

附件 4——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

附件 5——接管证明

附件 6——排污许可证

附件 7——固体废物处理协议

附件 8——租赁协议

附件 9——检测报告